

莲湖区 2025 年病媒生物药械采购及消 杀服务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

供应商：陕西科贝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陕西科贝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项目名称：莲湖区 2025 年病媒生物药械采购及消杀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PLRH2025-GP-022H），在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鹏领睿恒（陕西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。现确定陕西科贝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采购方通过谈判采购莲湖区 2025 年病媒生物药械采购及消杀服务项目，并接受了供应商以价格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（¥446700.00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 采购清单

序号	采购项目	规格	数量	制造厂家
1	0.005%溴鼠灵蜡丸	10KG/件	90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2	0.005%溴敌隆毒饵	25KG/件	180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3	★10.4%氯菊·S 生物烯丙菊酯水乳剂	500ml*20 瓶/件	18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4	★8%高氯·残杀悬浮剂	500ml*20 瓶/件	18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5	★8%氯氰·胺菊乳油	500ml*20 瓶/件	18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6	★2.15 吡虫啉饵剂（灭蟑方便贴）	200 盒/件	23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7	0.05%氟虫腈饵剂（灭蟑针剂）	100 支/件	23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8	粘鼠板	100 张/件	110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9	鼠饵盒	200 个/件	90 件	安徽康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10	全区消杀服务	每季度对辖区公厕、垃圾转运站、水体、公园、绿地、绿化带等公共场所进行病媒生物消杀 1—2 次。	1 项	陕西科贝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（¥446700.00）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的产品价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培训费、产品辅材费、售后服务费、保险费、产品相关伴随费用等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- 1、乙方交货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、服务。乙方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指定地点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提出异议，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进行答复，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如无合理的说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回该批货物。

2、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履行结算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交货任务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、人员培训等与本合同相关事宜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：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。

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；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。国家有规定的，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，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。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2.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. 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4.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七、包装，运输与验收

1、包装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运输

（1）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

(2) 运输方式：公路或铁路

(3)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3、验收

(1) 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；性能稳定，功能完善，符合使用单位要求。

(2) 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、使用单位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(设备)、软件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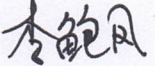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

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 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	(盖章)  陕西科贝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	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西侧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6 排10号
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	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
电话：87362591	电话：029-85239355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帐号：10326244640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